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18 期 (总第 35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 (3) |
| 上海市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 (3)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3) |
| 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若干意见 | (4)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的通知 | (4) |
| 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 | (4)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的通知 | (5) |
| 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 | (5) |
| 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 | (9) |
|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11)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 (1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 |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5) |
|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 (15)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上海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 (17)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

沪府发〔2015〕4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耕地占用税的适用税额为:各区每平方米46元,崇明县每平方米33元。

占用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适用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在上述标准上提高50%。

第三条 本市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四条 因污染、取土等毁损耕地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及时通知土地所在区县的地方税务机关。

对临时占用耕地以及因污染、取土等毁损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耕地原状的,凭土地管理部门确认文件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五条 对已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的土地改变用途的,土地管理部门应在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批准文件前,通知土地所在区县的地方税务机关,并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变更土地用途的批准文件。

第六条 本市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土地部门相关管理信息与地方税务机关耕地占用税征管信息共享。

第七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

沪府发〔2015〕4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契税暂行条例》的若干意见

为了进一步做好契税征管工作,现结合实际,就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交纳契税。

二、本市契税的适用税率为3%。

三、凡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征用、占用、拆迁、征收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对其成交价格中不超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核定的补偿部分,给予免税照顾;超过的部分,按照规定征收契税。

四、契税由各级地税机关负责征收,具体按照同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登记发证、同级地税机关负责征收的管理方式办理。

五、土地、房屋管理部门要继续配合地税机关做好契税的征收工作。凡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纳税户未按照规定办理契税完税手续的,土地、房屋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

沪府发〔2015〕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下列区域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外环线以内的区域;

(二)长宁区、徐汇区和普陀区在外环线以外的区域;

(三)外环线以外区县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区域、建制镇政府所在区域和经市政府批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工业园区等其他区域。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建制镇政府所在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区县政府征求市地税局意见后确定。

免征、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下列不同区域,分为六个纳税等级:

(一)内环线以内区域:一至三级;

(二)内环线以外、外环线以内区域:二至四级;

(三)外环线以外区域:三至六级。

各纳税等级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地税局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各纳税等级区域的税额标准如下:

一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 30 元;
二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 20 元;
三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 12 元;
四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 6 元;
五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 3 元;
六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 1.5 元。

第五条 纳税人实际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属于专有的,计税土地面积以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土地面积为准;无房地产权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上未记载土地面积的,以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土地面积为准。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确定计税土地面积的,应当以实际测量的土地面积计税。

第六条 纳税人实际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属于共有的,以所在宗(丘)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房地产登记中已对宗(丘)地面积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分摊的,计税土地面积以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分摊土地面积为准。

未经房地产登记或者房地产登记中未对宗(丘)地面积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分摊的,计税土地面积依如下公式计算:计税土地面积=纳税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宗(丘)地内所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宗(丘)地面积。

前款规定的宗(丘)地面积、纳税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宗(丘)地内所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以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房地产登记资料为准。宗(丘)地内有专有土地的,确定宗(丘)地面积时,应当扣除该专有土地的面积。

未经房地产登记或者房地产登记中未对宗(丘)地面积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分摊,且无法按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确定计税土地面积的,应当以实际测量的土地面积计税。

第七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中以实际测量的土地面积计税的,计税土地面积以所在区县的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测量并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

第八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实行按月、季度或者半年分期缴纳。具体缴纳期限,由市地税局确定。

第九条 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区县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条 本市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向市地税局提供相关的房屋土地权属资料。

第十二条 自 2015 纳税年度起,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和本规定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20 日)

沪府发〔2015〕4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在信访事项办理中的听证行为,增强信访工作的透明度,及时准确查明事

实、分清责任,提高处理信访事项的有效性,根据《信访条例》《上海市信访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在处理、复查、复核和核查信访事项过程中进行听证的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听证程序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听证机关)

有权处理、复查、复核以及核查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为听证机关。

行政机关处理、复查、复核信访事项时,认为有必要听证的,可以举行听证会。行政机关核查信访事项时,应当举行听证会。

听证机关行使下列职责:

- (一)决定或改变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决定听证人员;
- (三)决定旁听听证会的人员;
- (四)决定听证会第三人;
- (五)制作和送达听证会通知;
- (六)其他需听证机关行使的职责。

第五条 (听证人员)

听证人员由听证员和记录员组成。

听证员为5人,由听证机关工作人员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和其他公民组成。其中,听证机关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的人数不得多于2人。

(一)听证员行使下列职责:

- 1.充分听取听证参加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2.询问听证参加人;
- 3.对信访事项发表评议意见;
- 4.表决是否同意终结信访事项;
- 5.其他与听证事项相关的职责。

(二)记录员可由听证机关的工作人员担任,行使下列职责:

- 1.进行听证征询、通知、公告等有关工作;
- 2.核对出席听证会人员;
- 3.宣布会场纪律;
- 4.做好听证会和评议记录;
- 5.协助听证主持人,维护听证会秩序。

第六条 (听证主持人)

听证主持人由听证机关从听证员中指定。除听证员的职责外,听证主持人还行使下列职责:

- (一)主持听证会;
- (二)决定其他听证人员是否回避;
- (三)接收证据材料;
- (四)维持听证秩序,责令扰乱听证会秩序的人员退场;
- (五)组织听证员表决、评议,并宣布表决、评议结果;
- (六)向听证机关报告集体评议结果;
- (七)听证机关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听证人员的回避)

听证人员为下列人员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信访当事人或其近亲属;

(二)与本信访事项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员或其近亲属。

听证主持人的回避,由听证机关负责人决定;其他听证人员的回避,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决定听证人员回避的,听证机关应当补充听证员。

第八条 (听证参加人)

听证参加人包括信访人、被信访人投诉请求的机关或单位、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多人反映共同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九条 (信访人和被投诉机关或单位的权利义务)

信访人和被投诉机关或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一)申请与听证有利害关系的听证人员回避;

(二)对信访事项涉及的事实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适用进行陈述和申辩;

(三)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信访人和被投诉机关或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听证会;

(二)如实陈述事实、回答提问;

(三)如实提供证据材料;

(四)遵守听证会纪律。

第十条 (第三人权利义务)

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对信访事项提出异议。为查明、查清信访事项,分清责任,听证机关可以通知第三人参加听证,第三人也可以申请参加。第三人拒绝参加的,不影响听证举行。

第三人享有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二)、(三)项权利,并应履行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代理)

听证参加人可委托1—2名代理人参加听证。委托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并指明代理事项与代理权限。

在听证中,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行使听证参加人的权利,承担听证参加人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旁听人员)

下列人员可以向听证机关申请旁听听证会:

(一)信访人的近亲属;

(二)信访人所在社区的群众代表;

(三)信访人所在地区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四)信访人所在街道、乡镇政府或居(村)委会等工作人员;

(五)经听证机关同意的其他公民。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会的纪律。

第十三条 (听证会通知)

听证机关决定召开听证会的,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听证参加人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以约谈方式通知的,应当制作谈话笔录。

听证参加人收到听证会通知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参加。3个工作日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参加。

听证参加人拒绝签收听证通知的,或拒绝在约谈笔录上签字,听证机关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公告听证会通知,直至听证会召开。

听证人员在听证机关发出听证通知后,不得擅自会见信访人、被投诉的机关或单位、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第十四条 (听证会程序)

听证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记录员核对出席人员身份后,告知听证参加人权利义务并宣布

听证会纪律；

(二)听证主持人公布听证事由及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姓名，并询问听证参加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听证参加人申请听证人员回避的，应当说明理由。听证参加人申请回避的，听证会应当休会，并按照本办法决定是否回避；

(三)信访人陈述信访事项并提供有关证据；

(四)被投诉机关或单位陈述查明的事实、认定的证据、适用的法律规范和政策依据及处理意见；

(五)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陈述并提供有关证据；

(六)信访人与被投诉机关或单位进行申辩；

(七)听证主持人主持各方相互质证，相互辩论；

(八)听证员对未查明的事项询问或补充发问；

(九)信访人最后陈述；

(十)被投诉机关或单位最后陈述；

(十一)与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最后陈述；

(十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五条 (听证会纪律)

听证会纪律如下：

(一)听证参加人不得随意发言和提问，需发言提问的，应当经听证主持人同意；

(二)听证参加人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三)听证参加人不得随意退场；参加人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进行缺席听证；

(四)听证参加人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者侮辱性语言；

(五)听证会场禁止吸烟，参加听证会人员应当关闭移动电话等电子通讯设备；

(六)听证参加人及旁听人员不得大声喧哗、鼓掌、哄闹或者有妨碍听证秩序的其他行为。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听证主持人有权制止；情节严重的，责令其退场。

第十六条 (听证会记录)

听证会应当制作记录，载明下列事项：

(一)案由；

(二)听证参加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三)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姓名；

(四)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五)第十四条听证会程序所规定的内容。

听证会记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盖章。听证参加人拒绝签字或盖章的，记录员在听证会记录上予以注明，并由全体听证员签字确认。

听证机关应当对举行的听证会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十七条 (集体评议)

听证会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召集全体听证员就听证事实和证据以及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发表评议意见，经集体评议后形成听证结论。

听证员独立对下列事项进行评议，不受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干预：

(一)信访人投诉所涉相关事实是否清楚、信访请求是否合法、合理；

(二)被投诉机关或单位依据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出的结论是否恰当；

(三)是否需要听证参加人补充证据材料；

(四)召开信访核查听证会时，评议化解方案是否需要调整。

听证员认为需要听证参加人补充证据材料或需要调整化解方案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向听证机关提出。听证机关应当通知听证参加人补充证据材料，或按照听证员要求调整化解方案。证据材料补充或化解方案调整后，经听证参加人质证或知晓后，全体听证员再次进行评议。

召开信访核查听证会时,听证员认为无需再次补充证据材料或者调整化解方案的,应当表决是否同意终结。听证主持人负责对表决“同意”“不同意”和“弃权”的票数进行统计,并归纳评议的最终意见。

记录员作出评议记录后,听证员应当签署姓名。

未经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听证员同意终结的,核查单位不得申报。

第十八条 (缺席听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全体听证员一致同意,可以进行缺席听证:

(一)听证参加人中除第三人外的任何一方放弃参加听证会的;

(二)听证参加人同意参加,但第三人外的任何一方在听证会召开已过30分钟仍未到会场,且未向听证机关说明正当理由的;

(三)第三人外的听证参加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场的;

(四)第三人外的听证参加人扰乱会场秩序,被责令退场的;

(五)其他需要进行缺席听证的情况。

第十九条 (听证会延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会可以由听证机关决定延期: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如期举行听证;

(二)听证参加人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会或者提供新的证据并经听证主持人同意的;

(三)听证机关决定的其他情况。

延期听证的,听证机关应当告知听证参加人延期理由和延期听证时间。

第二十条 (听证异议)

听证参加人在听证过程中认为听证会程序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向听证主持人提出。听证主持人应当会同全体听证员研究是否采纳;不予采纳的,听证主持人应当及时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异议进行解释。听证参加人对听证主持人答复不满的,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听证机关提出,听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听证机关应当重新举行听证。

第二十一条 (相关责任)

信访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应当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结论。

被投诉机关或单位未按时参加听证,由听证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应当参加听证的行政机关、有关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或者拒绝在听证会上陈述,以及提供虚假证词、证据材料的,由听证机关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 (听证费用)

组织、举行听证会所发生的费用,由听证机关承担。听证机关不承担听证参加人参加听证会所发生的费用,信访人接受法律帮助所需费用由听证机关承担。

第二十三条 (施行)

本办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8月31日。

上海市信访事项查询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信访事项查询活动,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根据《信访条例》和《上海市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本市各级行政机关及其信访部门接受查询请求、反馈查询结果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其他途径优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信访人请求查询信息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查询请求的提出)

信访人可以凭下列凭证,以邮寄方式向发出凭证的行政机关提出查询请求,并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一)信访处理机关出具的书面受理通知复印件;
- (二)复查、复核机关出具的书面收到通知复印件;
- (三)核查机关作出的核查终结书面告知复印件。

通过互联网提出信访事项并已被受理的信访人,可使用提出信访事项时的用户名,通过互联网提出查询请求。

多人联名或集体反映共同信访事项的查询请求,应当由提出信访事项时推选的代表提出。

第五条 (接受查询的主体)

处理、复查和复核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分别负责接受本机关办理信访事项的查询请求,反馈查询结果。

信访人要求查阅核查终结相关信息的,由核查机关负责接受。

办理信访事项的行政机关分立、合并、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负责接受查询请求,反馈查询结果。职权不清或有争议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

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处理的信访事项,由受理机关依其职权范围分别接受查询请求,反馈查询结果。

第六条 (查询范围)

信访人可以查询以下信息:

- (一)其反映信访事项处理、复查和复核的进度和结果;
- (二)其反映信访事项核查终结过程中产生的诉求记录、听证会记录和批准终结通知。

行政机关在办理信访事项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保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不属于查询范围。

第七条 (查询登记)

信访人提出查询请求的,接受查询的行政机关应当登记信访人有效身份信息、需要查询的内容及提出请求的日期。

第八条 (查询结果反馈)

信访人查询信访处理、复查和复核情况,可以当场反馈的,应当当场反馈。不能当场反馈的,应当在15日内告知办理进度或结果。反馈查询结果可以采用信函、电话以及当面反馈的方式,并做好工作记录。通过互联网提出查询请求的,可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方式反馈。

第九条 (安排查阅)

信访人要求查阅核查终结查询范围内相关信息,可以当场安排查阅的,应当当场安排。不能当场安排的,应当在10日内告知信访人查阅的时间和地点。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信息,信访人应当在接受查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陪同下查阅,但不得摘抄、复制、录音及摄影摄像。

第十条 (查询的频次)

信访事项办理过程中,信访人可以申请查询该信访事项的办理进度,但请求查询的间隔时间不少于30日。信访事项办理完毕的,信访人可以查询办理结果或相关核查信息。

已经将处理、复查和复核意见送达信访人的行政机关,不再接受查询请求。信访人已查询过相关核查终结信息的,行政机关不再接受相同信息的查询请求。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在处理信访人查询请求的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督办,并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二条 (参照执行)

本市承担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办理信访人查询信访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施行)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5 年 8 月 21 日)

沪府发〔2015〕4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上海主销区粮食安全意识和责任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

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上海作为全国粮食主销区之一,粮食自给率低,对外依存度高,确保粮食安全和市场稳定至关重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时刻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进一步增强粮食安全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率先贯彻、主动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切实承担上海主销区粮食安全责任,发挥粮食“大市场、大流通、大基地、大合作、大数据”作用,全面加强本市粮食生产和流通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上海粮食市场稳定,维护国家粮食安全。

(二)建立健全上海粮食安全分级责任体系

全面建立层层负责的本市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落到实处。根据《若干意见》明确的任务和要求,市政府全面承担保障本市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承担本市粮食安全相关责任。

各区(县)政府承担保障本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区(县)长在维护本市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是:1.推进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守住粮食生产底线,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2.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不断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3.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4.管好区(县)级粮食储备,确保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5.完善粮食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加强粮食流通能力建设;6.健全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粮情监测预警和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稳定;7.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质量监管责任;8.深化区县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9.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本市非产粮区相应承担应有的粮食安全责任。区(县)以下各级政府承担的粮食安全责任,由各区(县)规定。各类粮食企业依法承担相应法定责任,或受政府委托承担政策性粮食业务责任。

二、提高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

(一)认真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守本市永久基本农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制度,强化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管理,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全面落实市、区(县)政府领导干部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离任审计制度。重点建设 8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功能区内高标准农田占比达到 90% 以上,农田灌溉系数达到 0.73,提升综合生产水平。推进土壤有机质提升和测土配方施肥工程,推广绿肥种植、深耕等培肥地力技术,提高耕地质量。(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农委、市水务局、市审计局)

(二)大力提升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推广绿色增产技术。进一步优化种植结构,培育和推广“高产、优质、多抗”

粮食品种。注重先进设备、材料的应用,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强耕地地力跟踪监测,推进用地和养地结合等耕地保护技术,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实施肥料农药减量化,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完善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直通式”气象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推进科学防灾减灾。(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三)依托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提高种粮比较收益

大力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推进各类经营主体融合发展,支持其设施农用地建设需求,鼓励集中兴建公用设施以提高效率。以农资配送、农机服务、专业植保服务、粮食收储运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经营服务体系,加强粮食社会化服务,努力提高服务水平。完善粮食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加强粮食生产与流通对接,引导农民改善种植品种,实现优质优价;发展产加销一体化经营,通过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责任单位: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局)

三、完善地方粮食收储体系

(一)抓好粮食收购

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推进收购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充分发挥区(县)粮食购销企业市场主导作用,鼓励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参与收购,发挥地方储备粮轮换调节作用,建立健全本市粮食收购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区(县)粮食收购保障机制,应收尽收,确保农民种粮卖得出。合理规划布局粮食收购网点,积极推进订单收购、预约收购等方式,方便农民售粮。加强粮食收购网点的粮食烘干设施建设,力争到2020年,全市粮食烘干日处理量达到3万吨,并完善粮食整理、运输及检化验设施设备,确保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查处各类违反收购政策和坑农害农行为,维护收购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落实地方粮食储备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核定的本市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确保市、区(县)两级储备按时落实到位。优化地方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满足应急调控需要和消费需求。完善地方储备粮库存监管制度,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质量良好、调用高效。定期将地方粮食储备品种、数量和布局等信息逐级报送国家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局)

(三)创新完善地方储备粮运行管理机制

探索建立适合上海实际的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完善现行市、区(县)两级地方粮食储备体系,进一步创新地方储备粮轮换机制,按照市场需求,实行动态轮换,既保持储备规模总量的稳定性,又加强储备轮换对市场供应的有效性,充分发挥承储企业积极性,促进储备粮轮换提质增效。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以骨干粮食加工、经销企业合理商品库存为基础,探索建立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建立健全地方储备粮异地代储制度,推进市内储备和异地储备有机结合。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地方粮食储备。完善中央和地方粮食储备协调机制,发挥中央在沪储备粮和地方储备粮调控市场、稳定供应的协同效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粮食局)

四、增强粮食流通能力

(一)推进粮食大市场、大流通建设

加快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粮食批发市场的设立,充分发挥粮食批发市场吸引粮源的重要作用。推进建设一个辐射力强、功能齐全、设施先进的大型粮食批发市场,形成上海粮食集散中心、价格中心和信息中心。加强现有骨干粮食批发市场的优化整合,合理布局,完善设施,提升功能,引导发展粮食电子商务。科学设立粮油供应网点,加快偏远郊区粮油网点建设,将其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加快推进良友新港物流园区外配套建设,主动融入国家“北粮南运”“东进西出”主通道,努力形成以良友新港为枢纽,市内配送网络为支撑,集散辐射长三角地区的上海粮食物流网络。大力推广吨袋、散粮火车、成品粮集装化等粮食物流方式,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北粮南运”铁路直达班列运输,提高物流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程度,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储备原粮储存“全散化”,省际流通散粮占比

85%。(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推动粮食大基地、大合作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市场调节、互利共赢,深化与粮食主产区产销合作。支持本市各类粮食企业通过投资、联营、参股等方式,到粮食主产区做大做强做深粮源基地,建设仓储物流设施,推进形成南北兼顾、远近结合、品种多样、规模合理、质量安全、调运可靠的粮源基地体系。鼓励有条件的粮食企业充分利用国际粮食资源,探索在国外建设粮源基地。积极营造公平开放的营商环境,鼓励和吸引主产区粮食企业到本市投资建设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合作交流办)

(三)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管理

加快本市“粮安工程”规划建设,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优化市内外区域布局,科学选择适合上海特点的仓房仓型,确保与粮食生产收购、储备轮换、质量安全和市场保供相适应。加快推进地方储备粮库建设和“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到2017年,全市基本消除“危仓老库”。全面推广以绿色智能、节能增效、质量安全和品质保鲜为目标的储粮新技术体系,储备粮库实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全覆盖,主要品种成品粮储备低温储存、原粮储备准低温储存广覆盖。建立全市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确保现有设施数量不减、功能不降、用途不变。(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国资委)

(四)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

紧紧围绕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积极构建粮食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加快推进粮食科研、设计、产业一体化,重点攻克粮食高产稳产、安全储粮、质量安全、现代物流、加工增值和粮情监测预警等方面的重大技术课题,加强粮食成果转化,促进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将主食产业化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大力推广“中央厨房”供应模式,推进规模化主食生产加工中心建设,推进早餐工程、学生午餐、社区食堂等,支持试点建立一体化主食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继续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兼并重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推动粮食企业对外合作,培育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同时,进一步加强政策性业务管理,积极发挥市场主导和示范作用,更好落实保供稳价责任。推进区县国有粮食企业创新经营,做强粮食购销主业,切实承担好粮食收储等政策性业务。(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国资委、市科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商务委)

五、加强粮食市场调控监管

(一)完善粮食调控机制

把上海粮食安全保障融入全国大市场、大流通的格局中,科学布局,主动作为,充分发挥储备粮吞吐调控市场作用,把握好储备粮轮换时机、节奏与方式,按照市场需求,适时适度组织轮换,提升粮食调控效能。充分发挥骨干粮食批发市场和加工、经营龙头企业在粮食市场保供稳价中的积极作用。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把好进口粮食质量安全关,发挥好进出口粮食调节余缺和政策导向作用。(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加强市、区(县)两级粮食应急网络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本市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应急供应网点实施网格化管理,保证中心城区每3万人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郊区每个乡镇至少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依托现有社会资源,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购买服务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经营、物流配送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保持地方成品粮油储备合理规模,满足10~15天市场供应量。(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

(三)运用“大数据”加强粮情监测预警

建立和完善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健全符合上海实际的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建立部门信息协作机制,探索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加强粮情监测预警和统计分析,努力实现预警先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权威粮食生产、消费、价格等信息。(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农委)

(四)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加快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加强企业信用公示和联动响应,形成监管合力,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坚决打击囤积居奇、以次充好、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强依法治粮,推进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强化区县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职责,确保粮食流通秩序良好。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做好本市辖区内中央储备粮等中央事权粮食库存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物价局、市质量技监局)

六、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

(一) 加强源头治理

整合资源,形成和优化全市统一的耕地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监测数据共享。严格保护耕地质量,加强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管,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使用,引导农民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确保粮食生产质量安全。加大政策扶持,推进农村垃圾、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水等回收和集中处置,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

(二) 完善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加强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建设,依托现有检验监测机构,完善粮食企业和粮食批发市场的检验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和风险评估体系。加强粮食及其制品的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法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建立污染粮食处置长效机制,推进单收单存、无害化处理或限定用途定向处置。全面推进粮食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强化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委、市质量技监局、市商务委)

(三)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依法加强市有关部门粮食质量监管职责,强化区(县)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实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在街镇(社区)、村(居)委会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宣传员,充分发挥隐患排查、信息上报、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作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法规、标准。建立健全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落实举报奖励制度,依法严厉查处粮食质量安全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粮食局、市农委)

七、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一) 深化爱粮节粮宣传教育

加强节粮宣传周主题宣传和新闻媒体宣传,发挥全国中小学生爱粮节粮教育社会实践基地作用,大力营造厉行节粮的浓厚社会氛围,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讲健康、讲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推行科学文明餐饮消费方式,大力倡导“光盘行动”,重点推进单位食堂和学校、社区食堂等爱粮节粮,减少粮食浪费。(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机管局、市教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二) 全面实施节粮减损

提高粮食生产与收购组织化程度,加大粮食收割机械更新力度,增强收储企业收购粮食科学烘晒、整理及安全储存能力,减少粮食收割收购过程中的损失。推广绿色储粮新技术,延缓粮食陈化速度,减少粮食储存环节的损耗。积极推广粮食物流、加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减少过度加工,降低粮食损耗,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农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八、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一)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建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市各有关部门参与的本市粮食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推进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工作落实,组织实施监督考核,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各区(县)政府按照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任务。市、区(县)有关部门加强粮食生产指导、重大技术推广、环境监测治理、统计信息服务、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二)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粮食储备仓库纳入建设重点,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积极协调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粮食收储的信贷支持。完善粮食补贴政策,落实好储备粮保管等相关补贴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能。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及风险分散机制,对水稻、小麦等粮食作物保险给予支持。鼓励粮食企业利用期货市场规避流动性风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粮食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金融办、市农委、农业发展银行市分行)

(三)加强监督考核

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市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监督考核办法。考核工作实行重点考核与全面监督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对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并追究责任。(责任单位: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其他有关部门)

本实施意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有效期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28 日)

沪府发〔2015〕4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评估,2010 年 9 月市政府批转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六部门制订的《本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32 号)需继续实施,其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8 月 27 日)

沪府办发〔2015〕37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交通委、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排除安全隐患,把各项安全监管要求落到实处,维护城市运行安全有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要全面落实运输环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承运人和承运车辆必须能够正常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接受本市运输管理机构的查验,经查验符合条件被录入《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的,方可本市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包括起讫地任何一方在上海)。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包括起讫地任何一方在上海),推荐使用《上海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可从市运输管理处网站 www.shygc.net 免费下载)。如使用一般合同,双方应当约定以下事项:“承运车辆必须能够正常接入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并被录入《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并在合同中明确相应违约责任。托运人应当尽量在合同中明确承运车辆,并比对《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可在市运输管理处网站 www.shygc.net 查询)以避免风险。

危险化学品收发货单位在履行资质查验义务时,还应当将承运车辆与《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比对,不得向未录入名录内的运输车辆收发危险化学品。

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代理服务。

各类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要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堆存、装卸、过驳、拼装或者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拆装箱等经营服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从事以上业务。

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一)市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区(县)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查验、比对运输资质情况的检查、指导、督促、执法;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接受和托运企业的联合执法。

(二)市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市运输管理处公布《上海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和《上海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接入车辆目录》;负责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具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三)市公安局要依托上海市联网联控平台数据、信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本市闯禁行区域等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行为的执法监管;负责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协助对行政相对人的调查取证,以及相关具体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四)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负责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对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目录管理的罐体产品的生产许可证资质进行把关,并依法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实施安全监管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即日起至 2015 年底,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从严从实整改,尤其要落实企业法人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三、各区(县)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一)各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能,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促进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二)各区(县)政府要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并纳入网格化管理及时督促整改,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本市十四个指定危险品查验道口所在的各区(县)政府要配合道口加强执法力量,协助执法监督,负责查验时危险化学品的认定、被查没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和提供危险化学品处置场地。

(四)浦东新区、宝山区、奉贤区、金山区等综合货运站、集装箱货运站较多的地区要加强排查,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非法仓储、储存等经营行为。

四、各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要加强源头管控,建立联动联勤长效机制

市安全监管、交通运输行政管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以及区(县)政府要加强信息共享;定期

不定期开展收发货单位源头联合执法；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管理部门要定期和区（县）政府沟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全过程监管中存在的问题，协调解决监管中遇到的困难。

五、落实各方面保障措施，加快提升政府安全监管能力

（一）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快推进《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和《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为加强管理和执法监督提供法规支撑。

（二）市交通委加快建设长三角地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联网联控信息系统，力争在2015年底前基本建成区域性监控信息平台，实现长三角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动态信息互通。

（三）市安全监管局指导金山区做好危险化学品流动流向监管平台建设，尽早实现与上海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提高本市危险化学品流动流向安全监管能级。

（四）市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强政策保障力度，在人员、经费、信息化项目、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为危险化学品运输现场检查和执法创造条件。

（五）市安全监管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市质量技监局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区（县）政府联动，切实落实加强本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有关工作，全面提升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年8月25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上海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 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年8月31日）

沪府办发〔2015〕3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4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上海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努力打造以开放型经济为特征的国家级经开区升级版，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在体制机制改革、利用外资、产业转型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先行先试，使其在上海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快“四个中心”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二）发展目标

推动国家级经开区率先实现转型发展，将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成为上海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绿色生态发展的示范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重要承载地、装备产业“走出去”的重要基地和标准引领的质量高地。提升国家级经开区的品牌影响力，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开发区。大力推进综合实力强、产业集群优、发展质量高的市级开发区申请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推动国家级经开区的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

（2015年第18期）

— 17 —

二、推进体制机制创新

(一) 创新体制机制

鼓励国家级经开区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发展理念、办区模式和管理方式,精简整合和科学设置国家级经开区管理机构,加强发展规划、市场监督、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综合管理职能,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公共服务配套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经营性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境外资本、民营资本等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国家级经开区的建设和管理,提高企业活力。

(二) 开展投资管理制度改革

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优先在国家级经开区中复制推广,选取一般制造业和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在国家级经开区中先行先试,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可复制经验,建立与扩大开放措施相适应的专业监管制度和市场监督体系。进一步向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下放审批权限,将国家级经开区管委会的外资审批权限扩大到市级商务部门的权限。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加快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一照一码”。鼓励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中开展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的试点。

三、打造开放型经济新平台

(一) 提高投资促进质量和水平

完善市、区与开发区联动招商工作机制,形成国家级经开区共同参与的全市投资促进工作体系,搭建投资促进信息平台,加强国家级经开区招商队伍建设。鼓励国家级经开区成为先进制造业的聚集区,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大力引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4.0等项目;积极吸引符合国家级经开区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落户。建立重大项目落户国家级经开区的综合协调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级经开区内符合条件的出口加工区转型为综合保税区或符合条件的区域申报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 加快国际合作

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建立国际合作生态园、国际合作创新园,开展经贸领域节能环保、科技创新国际合作。引导国家级经开区融入国家开放新战略,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推动国家级经开区“走出去”开拓建设国际经贸合作区,鼓励有条件的区内企业“走出去”,建设境外生产基地,设立研发机构,拓展营销网络。

(三) 推动联动发展

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在品牌、规划、开发、建设、管理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品牌输出的方式,带动资本和产业联合,共建跨区域合作园区或合作联盟,探索合作共建、产业共育和利益共享的新模式,探索建立合作共建双方的经济核算、利益分成新机制。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参与“长江经济带”建设,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开发区建立对口合作关系。积极推进国家级经开区依托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平台,结合园区转型发展需要,引导区内企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加大国家级经开区向上海对口援建地区开发区的帮扶力度。

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一)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国家级经开区要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因地制宜确定重点领域,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企业集群和产业集聚。鼓励国家级经开区结合本区域的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打造各具特色、错位竞争的产业发展格局,实现国家级经开区产业高端化、技术高新化、项目高质化发展。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以智能制造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和以研发、科技服务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以商贸、会展、国际仲裁等为特色的绿色、智慧商务区;上海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成为以石油、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等为特色的专业开发区。

(二) 增强科技创新驱动能力

国家级经开区要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坚持需求导向和产业化方向,围绕价值链打造产业链、围

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利用存量资源建立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众创空间；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创业孵化载体，加强技术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结合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形成技术转移节点，共同推进技术交易平台的建设，打造辐射全球的技术转移交易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在海外建立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提升全球科技创新资源配置能力。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引进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和创新中心，引导区内企业与跨国公司建立技术战略联盟。推动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与本市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协同创新平台。支持条件成熟的国家级经开区创建国家和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园区，提升园区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能力，推动建立严格有效的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机制。

（三）加快人才体系建设

将人才作为支撑国家级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积极开展各类教育培训；鼓励中外合作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为园区企业发展提供稳定、高素质的产业工人，推动国家级经开区成为各类人才的培养基地。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贴息资金、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创新人才保障机制，形成有利于人才创新创业的流动、分配、激励和保障体系。加大对高端人才引进的支持力度，对落户国家级经开区的研发中心在外籍员工就业许可、居留许可和出入境、国内优秀人才引进等，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利用自用存量用地，建设单位租赁房或人才公寓。

（四）创新投融资体制

推动政策性银行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基础设施项目、公用事业项目、产业转型升级以及“走出去”发展等方面给予信贷支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运用PPP模式，与社会资本合作开发建设园区。优化完善国家级经开区产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政策，推进国家级经开区加快形成“基金+基地”的产业发展载体建设新模式。推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运营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市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券产品筹集资金。

（五）提高信息化水平

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参与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示范性智慧园区，优化信息基础设施，并以园区各类信息资源为核心，推进资源共享，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和配套服务能力。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和电子商务产业，吸引和培育信息技术重点领域领军企业利用信息科技手段，拓展传统产业链，提升产业增值水平。

五、坚持绿色集约发展

（一）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推动国家级经开区创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国家级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标准化试点、国家低碳工业园区等绿色园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生态化改造。严格资源节约和环境准入门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建立健全国家级经开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保障安全发展。制定绿色金融政策，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绿色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合理、节约、集约、高效开发土地，以盘活存量土地为重点，鼓励国家级经开区通过升级改造、结构调整、用途调整等多种形式进行土地二次开发。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建立产业升级引导基金等多种渠道，对符合要求的工业用地厂房和研发总部土地用房，由国家级经开区开发主体优先收购用于开发区转型升级，推进困难企业关停退出。探索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展综合用地试点，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土地综合、复合利用，丰富各类业态，完善公建配套，实现产城融合。加强土地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对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力度，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考核和奖惩制度。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按照程序申报扩区或调整区位。

六、优化营商环境

(一) 优化综合投资环境

国家级经开区要以与国际接轨为导向,以投资者满意为中心,加强软环境的塑造。制定国家级经开区企业服务标准,规范企业服务标准化流程,鼓励国家级经开区企业参与制定服务标准。鼓励国家级经开区建立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商业生活配套,整合区内外资源为企业提供服务,构建更加完善的国家级经开区公共服务体系,使其成为服务企业的集成商。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各级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加大对国家级经开区在规划、产业、用地、项目审批、环境保护、投融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家级经开区的管理、协调和服务,针对不同发展模式、产业特色的国家级经开区实施分类指导。制订国家级经开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投资促进计划,严格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建设。建立国家级经开区规划实施评估工作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三) 完善统计和评价体系

进一步完善国家级经开区区域统计,相关职能部门要支持国家级经开区取得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数据。参照商务部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评价办法》,进一步完善上海开发区综合评价办法和投资环境综合评价体系,把创新能力、品牌建设、开放水平、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投资环境、节约集约用地、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探索建立国家级经开区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评价标准,培养和储备一批市级开发区,条件成熟时优先推荐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

本实施意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8 期 (总第 354 期)

9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